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函

地址：33052桃園市桃園區公園路42號
承辦人：課員 吳淑婉
電話：03-3325215
傳真：03-3337693
電子信箱：v0180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孔忠字第11300019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至善弟子規親子共學班海報 (376735001E_1130001930_ATTACH1.jpg)

主旨：為更正本所113年8月5日桃市孔忠第1130001889號函（諒達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補發上開函附海報電子檔，請惠予協助刊登網站或電子看板宣傳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國小
副本：



學務處 113/08/08 12:21



1130005936

有附件